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5日，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饲料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保专员、验收监测单位及2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饲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县老坝港镇工业园区1幢

建设规模：淡水鱼饲料 20000t/a

建设内容：生产厂房、办公、成品库、原料库。环保设施有5套脉冲除尘器、1套旋风除尘器、油烟净化器、2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饲料的专业饲料商，为适应中国饲料发展需要和企业自身发展的要求，异地成立新公司，在江苏海安老坝港镇工业园区建设“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

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05 月编制《饲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下达的批复（海行审〔2018〕334 号）。该项目开工时间是 2018 年 9 月，竣工时间是 2019 年 4 月。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8%。

(四) 验收范围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其中关于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也已纳入本次环保验收，但鉴于相关环保法规另有相关验收规定，将遵从环保部门的要求再行办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基本无变动。仅有一处发生变化，原辅材料中淀粉减少至 4000t/a，增加肽黄金 800t/a、盐 200t/a，原辅料使用总量未发生变化，根据市场要求其中增加了

一些微量元素种类，但不产生化学反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后接市政雨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近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至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有：自动配料、一次混合、微粉碎、二次混合、包装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及项目生厂车间产生的异味。

自动配料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投料时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一次混合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微粉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在微粉碎机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次混合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器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经烟道排出。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螺带式混合机、超微粉碎机、双轴桨叶混合机等设备，源强在 75~90dB (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杂质、收集尘。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由海港村村委会清运；该建设单位废包装材料回用于成品包装袋；杂质及收集尘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 2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五) 其它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建设单位在厂区北边建设了隔音墙，以减少对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经监测，废水中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也达到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无法对生活废水的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前取样分析，所以废水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定。

2. 废气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由于各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无法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北侧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杂质、收集尘。生活垃圾、废油脂、餐厨垃圾由海港村村委会清运；该建设单位废包装材料回用于成品包装袋；杂质及收集尘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2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

清运台账。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颗粒物 0.0895 吨/年，废水量 176 吨/年、COD 0.023056 吨/年、SS 0.00968 吨/年、NH₃-N 0.0019712 吨/年、总磷 0.00020592 吨/年。废气、废水年排放总量均达到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公司饲料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均达到环评及其批复意见规定要求，经认真自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把清洁生产理念贯彻到每一名员工，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持续提高企业环境信用。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正常运转，做到排放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张伟	南通明之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5229298	
专家组	张海龙	南昌理工大学	教授	13912273446	
	王志刚	江西中环科学院	副研究员	13962992419	
验收检测	刘锦鸿	吉安九州制衣有限公司	主任	18901983856	
环保设备					
环保服务	胡南伟	蓝天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9607186	

日期:2019年5月25日

